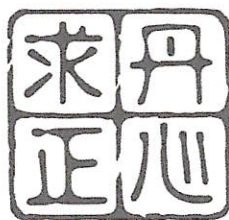


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龙山路97-21号
电话：0511-85234282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导 言	3
第三部分 正 文	5
一、 关于协议内容的信息披露	5
二、 关于要约收购	6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术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及项目主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目标公司/昊天诚泰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明睿高科	指	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金建及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持有昊天诚泰的 1170.02 万股（占昊天诚泰总股本的 78.1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某一部分。



第二部分 导 言

致：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接受收购人张哲婷的委托，，作为收购人张哲婷、明睿高科专项法律顾问就张哲婷、明睿高科收购昊天诚泰股份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现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核查，现出具《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昊天诚泰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昊天诚泰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4. 收购人、昊天诚泰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昊天诚泰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关于协议内容的信息披露

本次收购涉及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股权质押。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相关协议签署的日期及违约条款、纠纷解决机制；（2）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权限、委托解除机制，表决权委托期间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挂牌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权限、委托解除机制，表决权委托期间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挂牌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已在《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权限、委托解除机制。

同时，收购人已在《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九、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股权稳定的措施

（一）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拟转让股份于解除限售后一次性交割，股份交割前，转让方将全部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收购人张哲婷行使。鉴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挂牌公司在股份交割前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收购行为交易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作出如下安排：

1、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标的股份全部交割给乙方及其关联方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为止。

2、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代甲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议、召集、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乙方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相关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提案权、参会权、选举权、监督建议权、



知情权、检查权等。（3）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及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签署的提交政府机构、登记机构的法律文件。

3、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其持有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再享有目标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股份转让等）。

4、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上述表决权。

5、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代甲方行使表决权时，甲方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但乙方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或者为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有必要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情况除外。

同时，吴金建与张哲婷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吴金建将持有昊天诚泰 11,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张哲婷，作为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履约担保，以及保障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挂牌公司在股份交割前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但收购双方就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金建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约担保，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关于要约收购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要约收购条款，如存在相关约定，请对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进行说明。请财务顾问及收购人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收购人就上述内容已在《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进行补充披露。详见《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姜雅平
姜雅平

经办律师签字：宋彦丽
宋彦丽

仲梅
仲梅

2022 年 9 月 27 日